

第十四师 224 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意见

2022 年 12 月 23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四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根据《第十四师 224 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单位有环评单位新疆天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单位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四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和专家共计 4 人（其中专家 1 人）。与会代表听取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四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并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通报，现场查看了项目建设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审阅了建设单位的有关资料，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第十四师 224 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位于 224 团灌区（皮墨垦区）内，行政辖区在和田地区皮山县与墨玉县交界处的阿克兰干地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E：79°18'14.851"，N：37°19'55.292"。

项目设计规模：治理撂荒地及空白地 3.4 万亩，清淤排渠 88 条，119.77km，新建排渠 150 条，67.67km；建筑物 367 座。**实际建设规模：**治理撂荒地及空白地 3.4 万亩，清淤排渠 88 条，119.77km，新建排渠 150 条，67.67km；建筑物 367 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3 月由新疆天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第十四师 224 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18 日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第十四师 224 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四师环发[2022]15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6600 万元，环保投资 10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1%；项目实际总投资 66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0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6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生态、环

境风险及其他。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其余的环保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本项目为 224 团土地综合治理工程，属于非污染项目，在运营期间，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二）废水本项目为 224 团土地综合治理工程，属于非污染项目，在运营期间不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因此对废水不产生影响。

（三）噪声：本项目为 224 团土地综合治理工程，属于非污染项目，在运营期间无噪声产生，不会对周边居民区等敏感点产生影响。

（四）固废：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不产生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但由于排渠需定期清淤，预计的你是平摊在渠道两侧，拆除生活区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运至连队垃圾转运站统一处理。

（五）生态保护措施：本项目建设期间对场区生产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随着施工完毕后施工环境影响会逐渐消失，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植物也随着时间得到恢复，动物将重新回到项目区活动，因此，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以忽略不计的。

四、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综合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不存在环保设施运行，且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对验收报告的审阅，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试运营阶段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管理，按照环评要求安装并运行环保设施，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使各个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立并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向环保部门备案，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并加强员工环保培训，降低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实施并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强可操作性，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专家评审人员签字：

陈超群

自主验收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四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 12 月 23 日

